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2月28日	止十二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營業額	3,814,301	3,410,923	11.8%
經營盈利	120,549	116,170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46,573	23,177	100.9%
每股基本盈利	18.9港仙	11.0港仙	71.8%
第二次中期股息/末期股息	7.3港仙	3.75港仙	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30,516	974,425	16.0%
本公司擁有人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58元	港幣4.63元	-1.1%

業務概要

- 期內,綜合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較去年同期上升100.9%。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二次中期業績。本期間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月28	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	3,814,301	3,410,923
銷售成本		(2,314,206)	(1,884,203)
毛利	_	1,500,095	1,526,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9,891	(399)
銷售及分銷費		(1,233,481)	(1,243,051)
行政費用		(165,956)	(167,100)
經營盈利	_	120,549	116,170
財務費用		(41,152)	(64,288)
除稅前盈利	5	79,397	51,882
所得稅費用	6	(32,838)	(28,678)
本期間/該年度盈利	_	46,559	23,204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46,573	23,1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_	(14)	27
	_	46,559	23,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8.9港仙	11.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期間/該年度盈利	46,559	23,2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收入	-	5,656
所得稅影響		(933)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4,723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841	(68,742)
本期間/該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18,841	(64,019)
本期間/該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5,400	(40,81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5,423	(40,7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	(18)
	165,400	(40,8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2月28日

		於2018年	於2017年
		2月28日	2月28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29	141,178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3,271	52,655
遞延稅項資產	_	60,406	55,214
	_	246,205	249,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660,076	1,478,679
應收賬款	9	211,700	235,7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5,554	163,098
可收回稅項		18,102	11,978
定期存款		51,852	166,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248,036	323,657
	_	2,295,320	2,379,9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02,724)	(316,3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9,007)	(259,317)
黄金租賃	11	-	(43,523)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6,563)	(269,602)
應付融資租賃		(640)	(22,440)
應付稅項	_	(19,014)	(22,448)
	_	(967,948)	(911,282)
流動資產淨值		1,327,372	1,468,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3,577	1,718,28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8年2月28日

非流動負債	附註	於2018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95)	(6,59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08,713)	(709,775)
應付融資租賃		(734)	-
僱員福利義務		(10,956)	(11,240)
遞延稅項負債		(17,590)	(16,394)
		(443,188)	(744,004)
資產淨值		1,130,389	974,2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1,709)	(52,584)
儲備		(1,068,807)	(921,841)
		(1,130,516)	(974,4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7	143
權益總額		(1,130,389)	(974,282)

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5月23日之決議案,自2017/18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更改為3月31日。因此,本財政年度將涵蓋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之13個月。現呈列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之12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則涵蓋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據。

此等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及 交易以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集團表現。此等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 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除黃金租賃以公平價值計量,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201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採納外,此等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同一會計政策編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作為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 的一部分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 披露規定之範圍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第二次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a.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直接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計算方式一致,惟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3a.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十二個月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其他收入	2,924,790 50,680	661,059	177,772	3,763,621 50,680
	2,975,470	661,059	177,772	3,814,301
分部業績: <i>調節:</i>	140,726	118,981	(15,928)	243,779
未分配支出				(123,230)
財務費用				(41,152)
所得稅費用				(32,838)
本期間盈利				46,559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2,769,672	441,261	164,846	3,375,779
其他收入	35,144			35,144
•	2,804,816	441,261	164,846	3,410,923
分部業績: <i>調節:</i>	141,662	79,789	2,734	224,185
未分配支出				(111,01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000
財務費用				(64,288)
所得稅費用				(28,678)
該年度盈利				23,204

3b.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1,416,198	1,301,373
中國內地	2,340,355	2,067,364
其他國家	57,748	42,186
	3,814,301	3,410,923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推廣珠寶首飾及提供服務。營業額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予客戶之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及服務收入。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珠寶首飾	3,763,621	3,375,779
服務收入	50,680	35,144
	3,814,301	3,410,92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計入)/扣除: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貨成本*	2,294,624	1,887,832
撥備/(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9,582	(3,629)
折舊	57,865	59,64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18,600	196,2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73,813	589,780
回撥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450)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431	8,119
僱員福利義務	<u> </u>	545
	581,244	596,99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收益)/虧損****	(162)	10,3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淨虧損****	-	806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5	903
淨匯兌差額	(6,230)	4,437

^{*} 銷貨成本中包括為數港幣 90,450,000 元 (2017 年:港幣 94,547,000 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 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佣金。

^{***}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2017 年:無)。

^{****} 第二次中期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及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7年: 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乃按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期 – 香港	4,508	2,426
本期 - 香港以外	31,652	32,230
遞延	(3,322)	(5,978)
	32,838	28,678

7. 股息

	截至2月28日止十二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6/17 年度已批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375 元	-	7,888
已宣佈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21 元 (2017 年:港幣 0.015 元)	5,170	3,155
已宣佈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 0.073 元	18,019	
	23,189	11,043

(a) 第二次中期股息乃於本期間後宣佈派發,故於2018年2月28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議決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之選擇權。有關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7. 股息 (續)

(b)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十二個月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根據於2017年7月19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批准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75港仙。此股息已於2017年9月1日派付。

(c) 第一次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5,170,000元,其中港幣1,478,000元之股息以代息股份方式完成派付。此股息已於2017年12月15日派付。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6,573,000元(2017年:港幣23,177,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6,836,860股(2017年:210,336,22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對於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及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没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9. 應收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內 1 至 2 個月內 2 至 3 個月內 超過 3 個月	201,690 4,623 3,262 2,125	214,932 10,596 3,964 6,217
總應收賬款	211,700	235,709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10.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4,277	62,946
	1至2個月內	62,152	39,620
	2至3個月內	37,655	47,931
	超過3個月	78,640	165,895
	總應付賬款	302,724	316,392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1.	黄金租賃		
		於2018年	於2017年
		2月28日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黃金租賃	-	29,015
	無抵押黃金租賃	<u> </u>	14,508
		<u> </u>	43,523
	合約利率	不適用	3.0% - 3.6%
	原到期日	不適用	1 年內

該款項指銀行借貸,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於2018年2月28日,並無黃金租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另外,於2017年2月28日為數港幣29,015,000元之黃金租賃是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2017年2月28日該定期存款為數港幣27,022,000元。詳情於以下附註13(c)中披露。

借入黃金租賃的目的為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然而,有關黃金租賃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鑒於黃金租賃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等黃金租賃之資料乃按同一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12. 股本

	於2018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375,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6,836,860股(2017年2月28日: 210,336,221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61,709	52,58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發行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16年3月1 日、2017年2月28日 及2017年3月1日 紅股發行(附註1) 代息股份(附註2)	210,336,221 35,055,657 1,444,982	52,584 8,764 361
於2018年2月28日	246,836,860	61,709

附註1:紅股發行按於2017 年7 月27 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六股當時的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每股紅股發行面值為港幣0.25 元,總發行股份數目為35,055,657 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64,000元。

附註2:代息股份包括2016/17末期股息以及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代息股份發行面值為港幣0.25 元。2016/17末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810,976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02,000元;以及2017/18第一次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634,006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9,000元

13.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若干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18年2月28日總賬面值港幣50,049,000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51,864,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 先有抵押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香港附屬公司若干存 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 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 抵押品。
- (c)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以定期存款(2017年2月28日:港幣27,022,000元) 作若干於報告期末之黃金租賃合約之抵押品。
- (d)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當於港幣51,852,000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117,307,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 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14. 比較數據

部份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營業額由2017年同期之港幣3,411百萬元增加11.8%至港幣3,81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2017年同期之港幣23.2百萬元增加100.9%至港幣46.6百萬元。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港幣18.9仙(2017年2月28日:每股港幣11.0仙)。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長約一倍。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2017年底經歷更為有利的營商條件且延續至2018年初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成本節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融資結構以致財務費用大幅降低。

本期間訪港澳遊客人數呈上升趨勢,繼多年來的下滑趨勢後為港澳地區的整體零售業帶來鼓舞及生機。在節日期間相對有利的消費氣氛驅動下,每張發票的平均銷售額有所改善,令本期間香港之零售業務收入按年上升。加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電子商貿平台之零售業務表現平穩,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表現符合我們的預期。

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有賴先前於此地區採取審慎嚴謹的擴張方式,我們已開始受惠於過去幾年採取的「舖換舖」策略。加上訪港澳遊客人數增加、本期間下半年顧客消費意慾改善及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令本期間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銷售額錄得10.3%之增長,而整體同店銷售保持穩定。除了總部以外,香港零售連鎖店之同店銷售增長符合市場表現,有賴24K黃金產品促銷及其他提升產品種類之措施,令銷售額達至滿意升幅。

於競爭對手當中取得相對優勢後,我們一直加強其婚慶首飾專家之市場地位及借助展示「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新產品及推出我們的「The Signature Collection」,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獨特性。我們最新推出的KUHASHI細萃系列就是我們身為珠寶零售業界之創新領導者的一個例子。這款全新的混搭產品系列致力打造日系風格的簡約優雅之纖美,亦展現我們為本集團之珠寶產品引入國際元素之成功,從而為開拓年輕市場邁進一大步。 我們將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提供嶄新的顧客體驗,繼續開拓年輕市場。

鑒於該地區之市場及政治環境相對穩定,我們預計零售市場將繼續以L型發展。我們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業務擴充機會。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3%,繼續成為增長火車頭,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之購物模式從百貨公司轉至購物商場,為積極應對這一轉變,我們正在重整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未來店舖開設將以物色人流暢旺及優質購物商場為焦點。基於我們維持自營店舖數目於相若水平的策略,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於本期間維持穩定。由於前述重整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其效果尚未完全浮現,以致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長為負3.0%,但我們相信該增長將進一步改善。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店舖總數(包括加盟店)於本期間增至380間,令店舖數目較2017年同期的淨增長為50間。

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日益增長的中產階層為自用奢華珠寶市場提供穩固根基及足夠的擴展空間。本集團將其定位為該地區之珠寶領導者,並以優質設計及非凡工藝使之與其他品牌區別。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地舉辦不同活動,注入創新意念及推出更多新穎的產品以配合顧客不斷增加及轉變的需求。另外,由於利用電子平台購物大受歡迎,中國內地消費者傾向網上消費。我們正在透過建立官方網站著手發展線上網絡,使我們能夠加強及更有效利用線上平台提升線上到線下的績效。

馬來西亞

身為一個富有遠見的珠寶零售商及先驅,我們透過於馬來西亞經營及拓展零售店舖,進一步 奠定我們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領導地位。馬來西亞零售業務之銷售額於本期間錄得37.5%之升 幅。經過多年經營達至的良好表現加強了我們對該地區珠寶市場的信心。本集團對馬來西亞 珠寶零售市場仍抱持樂觀態度,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區進一步擴展。

批發業務

以加盟模式擴充中國內地零售網絡是本集團今後另外一個增長火車頭。我們欣然報告,截至本期間共有187間加盟店投入運作。我們對中國內地珠寶零售市場保持樂觀,並會繼續把握商機,進一步擴大其加盟銷售網絡,以更有效接觸及服務我們的顧客。

其他業務

本集團主要電子商貿平台取得積極成效,較2017年同期所得的營業額增長逾20%。本集團滿 意與現有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將繼續集中提升其現有電子商貿平台的銷售表現及本集團品 牌排名。

財務結構

於本期間內,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55百萬元(2017年2月28日:港幣63百萬元),主要用於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大部份透過借貸撥資及內部資源產生的資金。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2017年2月28日之港幣1,023百萬元減至港幣786.7百萬元。淨借貸(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2017年2月28日之港幣532百萬元減至港幣486.8百萬元。

本期間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期間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由55%減至43%,屬穩健水平。本集團全部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 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港幣300百萬元及港幣14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6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四間主要國際銀行訂立一項五年期銀團貸款信貸協議。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573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其中包括獲行使的港幣23百萬元超額貸款,自首次提用該信貸之日起,為期五年。

於2016年,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 一項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200百萬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優先有 抵押票據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結構以更穩健、簡單及平衡的結構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能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

雁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披露外,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 財務報表中撥備(2017 年 2 月 28 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60名僱員(2017年2月28日:3,280名)。人手變動主要由於正常員工流動,且符合本集團經適當考慮市況而訂的業務策略。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為激勵或獎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於本期間內,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外幣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一份年報所披露資料無重大差異。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期間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根據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第二次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 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第二次中期綜 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此等程序的結果, 包括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作出的有關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 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黄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